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調字第283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⁷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[民事訴訟法第⁴⁷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⁷⁷條之¹³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¹¹⁹條第¹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²⁴⁴條第¹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⁴款、第⁶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第⁴²⁸條第¹項規定「第²⁴⁴條第¹項第²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⁴³⁶條第²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¹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公司法第⁸條第¹項、第²項規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

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」。

) 經查：

原告起訴狀雖列楊蕙瑄為被告德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記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然本院以網路查詢經濟部商業司揭示之公司基本資料，被告德記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因限期未改選，自民國¹⁰⁸年⁹月¹⁰日起當然解任，且無經理人或其他公司負責人之登記。原告以楊蕙瑄為被告德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

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^{102,650}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³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1,110}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⁴款、第⁶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⁶ 月 ⁵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⁶ 月 ⁵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[補正經濟部所核發之被告德記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登記資料，並以訴狀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，及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²件。

)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^{1,110}元。